

以下一節所載資料乃直接或間接部分取材自若干官方資料或刊物。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或顧問獨立核證，因此未必準確、完整、已更新或各自可能不相符。本集團對其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宜過於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香港出版業概覽

由於香港享有言論與新聞自由，因而吸引了衆多國際知名之出版刊物進軍香港出版業。許多主要之國際報章、雜誌及書籍出版商在香港設立亞洲總部。憑藉香港高度發達之印刷業及優越之通訊網絡，香港已成為一個地區性之出版中心。

在香港，出版業之產品種類可分為報章、雜誌、書籍及非書籍類出版刊物。該等出版刊物有的由本地出版商出版，有的由國際出版商出版。香港出版之報章及雜誌語種包括中文、英文、日文、雙語及其他語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香港共有44份報章(包括電子報章)及688份期刊。香港出版之書籍包括教科書、參考書及專門類別書籍。國際書籍出版商管理書籍製作、市場推廣、香港市場之分銷及出口至世界各地。近年來，一些有關管理、個人理財及自我提升等外語書籍被翻譯成中文。現今許多教育及參考書籍出版商亦以光碟形式刊行作品以便於貯存、查閱及檢索。

香港亦為華文出版之中心。一些本地華文報章及雜誌亦分銷至中國、台灣及華人聚集之海外華人社區。

根據思緯市場資訊之資料顯示，由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期間，香港介乎15歲至64歲之間之人口有510萬名，當中約390萬名為報章讀者，介乎15歲至64歲之間之期刊雜誌讀者約為240萬名，約佔同一年齡範圍人口之47%。

香港雜誌業

概況

香港之雜誌業發展零散。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香港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記錄顯示有688份已註冊之雜誌及期刊。

為收集市場資料，本公司倚賴尼爾森公司、思緯市場資訊及香港出版銷數公證會作為有關香港雜誌市場之資料之一般來源。尼爾森公司成立於一九二三年，目前為涉及市場資料、媒體資料、網上知識、移動測量、貿易展示及業務主辦之全球資料及媒體公司。該公司於超過100個國家開展業務，總部位於荷蘭Haarlem及美國紐約。目前，尼爾森公司之主要業務中心位於伊利諾斯州商堡、比利時瓦維爾、香港、澳洲悉尼、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及塞浦路斯尼科西亞。

為證實本招股章程本節「香港雜誌業」一段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本公司已以代價20,000港元委任尼爾森公司就有關香港雜誌市場之數據進行研究。研究範圍包括提供下列各項：

- i)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香港特定種類雜誌(按本集團要求)之讀者群分析；及
- ii)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香港生活時尚類周刊(按本集團要求)之讀者群分析。

雜誌讀者群之數字基於尼爾森公司進行之尼爾森媒體指數：香港報告。該調查於12個月內訪問約5,000名年齡介乎12至64歲之被訪者。媒體指數之數據分析方法為隨機上門抽樣面對面個人訪問。

該調查採用多階段分層或然性樣本，以確保所選個人為香港人之代表及符合有關最新香港人口之統計數字。加權尼爾森媒體指數使用之資料包括：

- i) 年齡及性別；
- ii) 職業；
- iii) 住房種類；
- iv) 家庭收入；及

行業概覽

v) 家庭住址所在區(港島、九龍及新界)

根據尼爾森公司提供之統計數據，香港出版之雜誌(包括周刊及月刊)調整後總讀者人數由二零零四年約182萬名，增至二零零六年約224萬名，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0.89%。下表呈列香港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各類雜誌之讀者人數：

按雜誌類別分析之經調整總讀者人數明細

雜誌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月刊 千計	周刊 千計	月刊 千計	周刊 千計	月刊 千計	周刊 千計
生活時尚	261	1,068	314	1,155	558	1,313
公共事務	—	628	—	716	—	743
招聘	—	310	—	313	—	366
科技	—	131	—	99	—	194
讀者文摘	181	—	189	—	276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讀者調整 (附註1)	(34)	(508)	(29)	(557)	(84)	(702)
調整後合計 (附註1)	408	1,629	474	1,726	750	1,914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讀者調整 (附註2)	(112)		(151)		(252)	
調整後生活時尚合計 (附註2)	1,217		1,318		1,619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讀者調整 (附註3)	(755)		(841)		(1,207)	
調整後總計 (附註3)	1,824		1,945		2,243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附註：

- 扣除不同種類雜誌相同讀者群後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月刊及周刊雜誌分別之調整後讀者總數。
- 扣除月刊及周刊相同讀者群後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生活時尚雜誌之調整後讀者總數。
- 扣除月刊及周刊雜誌及不同種類雜誌相同讀者群後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香港所有種類雜誌之調整後讀者總數。

資料來源：尼爾森公司

行業概覽

尼爾森公司報告內之所有香港雜誌中，生活時尚類之雜誌（包括月刊和周刊）之讀者群佔最大比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佔香港總讀者人數約66.72%、67.76%及72.18%。就周刊雜誌而言，生活時尚類周刊雜誌之讀者群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佔香港周刊總讀者人數約65.56%、66.92%及68.60%。此等數據一定程度上反映出生活時尚類之雜誌是香港最受歡迎之雜誌類別。

讀者群

根據尼爾森公司提供之統計數據，報告內香港24份目標年齡介乎12歲至64歲之間之雜誌中，16份為周刊。基於以上關於不同雜誌類別讀者群之數據資料，生活時尚類周刊雜誌為最受歡迎之雜誌，並可再細分為多種內容類別相互關聯之雜誌，包括娛樂、青少年以及旅遊與飲食。下表按三大類別，包括娛樂、青少年，以及旅遊與飲食呈列香港生活時尚類周刊雜誌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總讀者人數之分析。

按類別劃分總讀者人數之分析

類別	二零零四年 千份	二零零五年 千份	二零零六年 千份
娛樂與生活時尚	769	924	1,022
青少年	363	350	400
旅遊與飲食	102	83	120
讀者調整 (附註)	(166)	(202)	(229)
調整後總計 (附註)	1,068	1,155	1,313

附註：扣除不同種類雜誌相同讀者群後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讀者群總數。

資料來源：尼爾森公司

根據上表，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娛樂及生活時尚類雜誌之讀者人數佔生活時尚類周刊雜誌之最大比重。

行業概覽

雜誌廣告開支 (附註)

一般而言，雜誌出版商之主要收入來源為雜誌廣告及發行收入。香港之雜誌在激烈之市場競爭下價格受限，而由於紙張及印刷成本一直以來維持高企，廣告收入成為香港雜誌出版商最關鍵之利潤因素。

附註：所有數字均來自發佈之廣告收費卡

下表呈列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香港出版之各類雜誌(按本集團之定義)廣告開支總額：

按雜誌類別劃分之廣告開支分析

雜誌類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生活時尚	3,361,174	3,989,329	4,390,786
公共事務	950,899	932,326	809,669
招聘	282,734	296,423	309,490
科技(影音及電腦)	628,901	741,129	746,188
讀者文摘	5,831	8,579	8,988
汽車	87,710	106,164	107,481
家庭	112,640	133,324	142,766
寵物與嗜好	95,601	101,680	98,615
金融／商業／投資	274,294	333,048	357,085
兒童	—	34,375	29,994
健康	3,120	3,002	3,107
男士時尚	179,069	204,591	274,494
成人	2,013	—	—
婚嫁	37,975	38,466	45,919
其他	207,829	246,256	116,425
總計	6,229,790	7,168,692	7,441,007

資料來源：尼爾森公司

根據上表，雜誌廣告開支總額由二零零四年約62.3億港元上升至二零零六年約74.4億港元，相當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之複合年增長率約9.29%。這顯示雜誌廣告市場近年正以快速增長。考慮到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生活時尚類雜誌廣告開支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29%，董事認為生活時尚類雜誌之廣告開支在可見未來將持續增加。

行業概覽

此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生活時尚類雜誌之估計廣告開支總額分別佔香港全部雜誌估計廣告開支總額約53.95%、55.65%及59.01%。鑑於生活時尚類雜誌之廣告開支佔香港雜誌廣告開支總額中之比重日漸上升，董事相信該等日漸上升將會持續，生活時尚類雜誌之廣告將成為雜誌市場之主流。

生活時尚類雜誌之廣告

下表顯示四類生活時尚類雜誌之廣告開支：(i) 娛樂及生活時尚、(ii)青少年、(iii)旅遊與飲食及(iv)時尚與美容：

按類別劃分之廣告開支分析

雜誌類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娛樂及生活時尚	1,732,910	1,981,271	1,952,295
青少年	712,862	685,091	776,983
旅遊與飲食	198,100	248,911	406,423
時尚與美容	717,302	1,074,056	1,255,085
總計	3,361,174	3,989,329	4,390,786

資料來源：尼爾森公司

根據上表，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上述分類：(i) 娛樂及生活時尚類雜誌、(ii)青少年雜誌、(iii)旅遊與飲食雜誌及(iv)時尚與美容雜誌之估計廣告開支之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6.14%、4.40%、43.23%及32.28%。董事相信，旅遊與飲食雜誌以及時尚與美容雜誌之廣告開支大幅上升乃主要歸因於香港經濟增長。

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以上四類雜誌之廣告開支總額由約33.6億港元上升至約43.9億港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4.29%。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雜誌主要可劃分為上述類別，該等數據在一定程度上反映本集團近年之業務增長。

監管規定

除保障香港新聞自由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香港法例第2101章)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香港法例第383章)外，香港還有多項監管雜誌出版和發行之法規及普通法。

在香港，只有持牌之報章發行商才可發行雜誌，但向公眾直接零售則毋需持牌。在香港，雜誌之出版及發行須受本地報刊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268章)及此條例下之附屬法例之註冊及持牌規定所規限(按該條例之定義，雜誌亦屬於「本地報刊」)，若雜誌因其出版之任何文章或其他資料而引起誹謗或其他法律行動，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之規定，登記為該雜誌經營人、承印人、出版人及編輯之人士均須負上推定責任。

根據書刊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142章)第2及第3條，雜誌或期刊出版人在書籍首次在香港出版、印刷、製作或以其他方式製成後一個月內，須將該等書籍每個版次送呈民政事務局局長登記。香港之報章、雜誌及書籍亦受淫穢及不雅物品管理條例(香港法例第390章)限制。據此條例，審裁處獲授權審閱及考慮任何材料，並就該等材料是否淫穢或不雅作出適當判決。

此外，香港雜誌之出版及發行亦可能受(其中包括)不良醫藥廣告條例(香港法例231章)、吸煙(公眾衛生)條例(香港法例第371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及其他有關(其中包括)譏謗及誹謗、知識產權、公眾安全、唆使、博彩、色情物品、保密責任、廣告、藐視法庭及侵犯第三者權利之條例所限制。

此外，本集團在香港之網上門戶網站可能須受(其中包括)香港法例第390章《淫穢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231章《不良醫藥廣告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371章《吸煙(公共衛生)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以及包括但不限於與譏謗及誹謗、知識產權、公眾安全、唆使、博彩、色情物品、保密責任、廣告、藐視法庭和侵犯第三者權利有關之法律所規限。